

第一題（占 50 分）

以下文字（簡稱「本文」）摘要節譯自某國外媒體對於是否要將口交(oral sex)除罪化的討論，並略做修改，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請摘要說明本文的論證要點；
- (2) 請分析評論本文的各項論證；
- (3) 請提出你自己對此一問題的主張與論證。

近來有關於口交（oral sex）是否除罪化的爭論提供了一個可以考量更廣泛問題的良好機會。不論口交行為多麼普遍，也不論刑法處罰口交的規定對那些主張廢除者顯得多麼過時，目前出現在爭論中的意見都僅觸及皮毛，表現出對於廣泛議題的無知與忽視。

首先，近來關於相關法律，不論是針對口交、男同性性行為(sodomy)、或人獸交(bestiality)的討論，都不具有新意。法哲學家 Lord Devlin 與 H.L.A.Hart 在一九六〇年代就已經進行了一場著名的關於男同性性行為除罪化的爭辯，而 John Stuart Mill 也早在一個世紀以前就已經討論過將道德立法化的相關問題。Mill 的主張已經成為自由派的信念：「在文明社會中，國家權力唯一可以合法地干預個人意志的理由，是要防止對他人的傷害」。

支持口交除罪化的理由之一，認為道德是相對的，且無法由人們所發現。因此將道德規定為法律，是「錯的」，因為此舉將僅僅是一個團體的偏好強加到全社會之上。但此等主張的前提是很有爭議的。且此一主張也自我矛盾，因為它認為此等立法訴諸於道德，但又否定道德的客觀性、可發現性與可被認知性。

有學者引用美國最高法院的觀點，意即「自由預設了自我的自主性，包括特定親密行為的自主」，主張「如果認為個人不能在親密關係中自主決定性行為方式，這是對個人內在價值的貶抑。」此等論證援引了道德的客觀法則（亦即每個個人都是平等的，具有價值觀，且能自由地選擇其價值），即便此等客觀性被否認。此一學者並未提供任何有關人性的實質證據來支持他的觀點，即使他提出了，他也會得到某種他自己也想避免的結論，亦即將主要論點建立在人性的基礎上。此學者自己宣稱，「任何建立在人性基礎上的論證都是可疑的，不過並沒有人提出此等論證」，事實上他自己的觀點就是此等論證之一。

另外一種支持除罪化的見解主張，成人之間經由雙方同意的私下行為，只要不傷害他人，就不能以法律限制之。此一論證預設了某種對於傷害的定義。

請考量：如果 X 同意 Y 把他殺死，此一同意與國家可將 Y 依照謀殺罪起訴無關。

因為謀殺行為造成一種無可回復的身體傷害結果。

如果傷害包括任何違反自然的行為，如果獸交行為是一種違反自然的行為，那麼同意與否就無關緊要。Mill 的原則也無法排除此項論證。因此討論什麼是傷害，就成了關鍵問題。

但無論如何，Mill 的原則也並沒有普遍地運用在成文法當中。普林斯頓的教授 Robert George 就舉法律強制要求機車騎士應戴安全帽為例，他認為此等法律應該廢除，如果任何不傷害他人的行為都不應該被禁止。

遵循 Mill 的論證，我們也可以主張，自殺的協議，幫助自殺的行為，人獸交（當事人主張與動物性交對他的尊嚴非常重要），成人之間合意的亂倫行為，以及所有私人事務，都不是法律可以加以管制的。這並非說，所有這些行為在評價上都是相同的，僅僅是要指出，如果遵循 Mill 原則，將會有影響深遠的後果。

自由主義主張在多元社會當中，每個個人都有對於良善生活的不同見解，每個人都該被允許追求他自己的良善觀點。自由主義自認為對所有良善觀點都是中立的，但卻在兩個問題上不一致。

第一，一個自由的社會並不是對於所有良善觀點都徹底中立。個人都受到制度與社會的影響。政治結構促使特定的觀點在公民社會當中佔有優勢，因此也限制了個人能追求的良善觀點的範圍。

第二，自由主義的批評者認為自由主義自始就未能站在中立的立場。因為主張每個個人都應被允許追求他自己的良善觀點，這一主張本身就是一種對於良善的特定觀點，並且排除了其他的觀點，例如自然法論認為有某些價值是所有人類都共通的。

例如有學者認為多元主義要求社會承認所有人的合理期待與權利，並對墮胎問題主張：「不論胎兒權利是否存在，還是涉及母親不可凌駕的權利，我們都讓個人自己做決定，因為沒有其他人可以代替她做決定。」但此等陳述僅僅是一些宣稱而已，憑什麼我們可以認為胎兒並不具有人格地位？當此位學者批評自然法論導致對個人的粗暴干預，其他人卻擔心他的觀點將導致對新生嬰兒、身心障礙者，以及少數族群權利的否定。因此我們應考量將口交除罪化的後果。在我們這個高度管理化的社會，法律通常是道德規範的表現，或至少是可接受的行為規範的表現。當一個植基於道德，長年存在的法律被廢除時，此舉對於原本抱持中立立場的公民以及易受衝擊的青少年，可能帶來災難性的影響。除罪化的動作，非常容易被瞭解為對於原本受到制裁行為的積極贊同。（本文結束）

第二題(占 50 分)

有人說二十世紀，人類探索太空的最大成就，是登陸月球。二十一世紀，人類將實現一項與登陸月球一樣的偉大計畫，就是解開所謂「小宇宙」之人類遺傳基因的秘密——人類基因體研究計畫。面對此一趨勢，台灣與國外基因技術先進的國家一樣，已有不少專家投入基因排序之研究工作。

在破解生物基因體的密碼序列之後，期待進一步瞭解生命的化學物質，並開啓人類修改或訂正基因體的可能性，甚至製造新生命，因此可能有人會得意的說，我們未來可能享有利用人力介入自然，甚至改變生命的演化過程之能力。不過，由於各國近來競相從事人類基因體密碼排列的工作，所以有人呼籲，我們應該回想「核能科技」進入人類社會的痛苦經驗，究竟生命科技要如何與人類永續共存。又有人將基因科技的專家，比喻為希臘神話中的普羅修斯，將生命密碼的火把傳到人間後，就必需要自我煎熬，尋思恰如其分的運用。

(1) 試問：我們對於上述問題，除了期待科學家有所作為外，您認為我們應該如何結合人類共同的智慧提出比較可行制度，用來處理可能衍生的問題？

此外，在人類基因序列陸續解碼後，若干國家擬建立「人類基因資料庫」，期待加快基因之蒐集計畫，例如與跨國藥廠合作，找尋腦中風、骨質疏鬆症等疾病的相關基因，或透過其所屬醫學中心及學校進行基因蒐集計畫。台灣為避免基因資訊蒐集的國際競賽中輸在起跑點，政府亦擬計畫，將由國家型計畫推動「台灣人基因與疾病資料庫」，希望未來蒐集數十萬人的基因，作為研究治療疾病，並開發生技產品的技術平台。前述有關基因資訊的蒐集，固有利於特殊疾病的治療，但是也可能造成倫理及個人隱私侵犯的問題。

(2) 試請分析基因資訊蒐集所造成之利益衝突，以及其可能因應之道？